

信用合规经营提示书

尊敬的企业家朋友：

为了帮助您企业建立信用合规制度、完善信用合规管理、培育信用合规文化、提升信用合规水平，防控信用违规风险，我们温馨提示您：

一、市场监管领域失信情形

（一）以下行为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1、未在每年6月30日前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 2、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③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④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⑤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⑥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3、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逾期未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
- 4、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二）以下行为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

（三）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主体名下公示

- 1、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前述所称较低数额罚款，是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3、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停止公示。

4、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停止公示，公示期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5、除上述行政处罚信息，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的，停止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失信行为影响

企业信用受损，容易造成以下问题：

- 1、冻结对公账户，无法支付工资；
- 2、贷款申请困难；
- 3、上市、招投标、授予荣誉称号受限等等；
- 4、影响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我们真诚希望企业能够积极参与并监督我们的工作，共同推动服务水平的提升。具体规定及相关业务办事指南，可登录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注“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东莞市场监管咨询易”小程序，或向市市场监管局及属地分局咨询。